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巨成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靜純

相　對　人　陳建宏

相　對　人　鄭羽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伍萬柒仟肆佰陸拾捌元，其中之肆萬叁仟壹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8 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7,468元，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